



# 全球金融 监管动态月刊

2024年5月刊



# 摘要

## 巴塞尔委员会

发布有效的银行监管核心准则的修订版，修改内容包括：

- 吸取教训，降低金融风险，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 提高运营弹性；
- 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
- 应对新出现的风险。

4月26日

##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

发布一份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报告，谴责了对合法企业的“去银行化”以及解决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不符合标准程序的纠纷。

5月8日

## 中国证监会

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要求上市证券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要求。

5月10日

##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香港金管局

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采取丰富产品类型和完善配套功能的措施，以促进内地与香港特区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构建高水准金融开放格局。

5月13日

## 欧洲央行

发布2024年5月金融稳定报告，提出欧元区银行强劲的韧性，但市场估值偏低表明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资产质量、资金和收入方面。

5月16日

##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

发布关于银行卡计划和手续费的市场审查22/1.9的中期报告，提出了包括提高透明度、加强银行卡提供商的解释义务及向监管机构持续报告更多财务信息的补救措施。

5月21日

## 全球金融监管动态—5月重点监管活动

5月3日

已于宪报刊登《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以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加强对存户的保障、维持银行体系稳定，以及紧贴国际标准和香港特区的最新发展。

香港特区政府

5月9日

公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要求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5月10日

发布《非银行抵押贷款服务报告》，指出了一些可能削弱抵押贷款服务机构履行这些关键职能的关键薄弱环节，并描述了这些薄弱环节如何扩大对抵押贷款市场的冲击，并对金融稳定构成风险。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

5月13日

发布一份专题文件，介绍了对欧元区银行系统的最新宏观审慎压力测试，并研究了欧洲银行业管理局2023年压力测试所定义的不利情景对经济和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

欧洲央行

5月16日

发布一份报告，探讨了当前金融数字化对银行和监管的影响，回顾了关键创新技术在银行价值链各个方面的应用，包括应用编程接口、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分布式账本技术和云计算。

巴塞尔委员会

5月22日

发布2024年风险审查报告，概述了2023年银行业的五大类风险：

- 市场风险；
- 信贷风险；
- 运营风险；
- 加密资产风险；
- 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升财务公司监管有效性 全面加强日常监管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4月2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促进企业集团财务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质效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要求提升财务公司监管有效性，全面加强日常监管。要强化穿透式监管，既要看资产端，也要看负债端，要穿透审视集团外负债和票据业务等关键指标超标、成员单位存款大幅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严重等异常情况，必要时依法采取暂停业务、控制规模等监管措施；既要看“表”又要看“账”，更要穿透账表看风险，透视各种变化背后的业务逻辑和风险逻辑；加强对企业集团生产经营和风险状况的分析研判，把对企业集团的监控和财务公司的监管有机结合。

## 中国人大拟修订反洗钱法 明确金融机构相关洗钱风险管理措施及特别预防措施

监管机构：中国人大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4月25日，中国人大网公布《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并征求意见。修订草案共七章六十二条，围绕明确法律适用范围、加强反洗钱监督管理、完善反洗钱义务规定等内容，对相关制度进行了补充和完善，要求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反洗钱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开展客户尽职调查，了解客户身份、交易背景和风险状况；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有效执行大额交易报告制度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修订草案明确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及相关反洗钱监管，并规定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洗钱活动或者为洗钱提供便利，应当配合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依法开展客户尽职调查等。

## 中国人民银行就非银支付机构监管细则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保障《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下称《条例》）落地实施，中国人民银行就《非银行支付机构监督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下称《实施细则》）征求意见。《实施细则》对照《条例》体例结构，共设置六章八十条。其中支付业务规则部分包括：

- 规定储值账户运营、支付交易处理业务分别细分为 I 类、II 类，并明确新旧分类方式对应关系；
- 对支付机构制度建设作出规定，要求支付机构应将监管要求全部纳入其公司制度；
- 分段阶梯式设置支付机构净资产与备付金日均余额比例；
- 明确用户资料和交易记录保管时限、收费调整要求等。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提出24条举措 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4月25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五个部分、二十四条举措，分别从总体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以及工作保障等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将围绕绿色低碳科技领域，加快推进研发费用损失类、知识产权类、低碳零碳负碳技术装备类等科技保险发展，探索开展涉碳数据保险，将环境、社会、治理因素纳入公司治理、投资决策和风险控制流程，探索建立绿色投资业绩评价和考核体系，等等。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5月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下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共五部分二十条，要求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要求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专项领导协调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通过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设立专门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

## 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另类投资子公司和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

监管机构：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5月10日，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发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和《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 强化监管要求，保证相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明确母子公司全业务链条“垂直”一体化管控，完善两类子公司人员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
- 结合股权投资业务特征，优化业务制度，完善内控要求，适度提升两类子公司闲置资金管理灵活性，适当优化另类子公司的业务范围，同时增加子公司对非标准化金融资产尽职调查和投后管理的相关要求，加强子公司交易行为约束；
- 进行适应性文字性修改。

此外，协会还同步起草了以上两部规范的适用意见。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发布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5月9日，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保险公司应当确保在合作区域内具备线下服务能力。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保险代理业务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并在签订协议后，及时向其法人机构备案。同时，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 中国证监会对上市证券公司实施严监管 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落实资本市场新“国九条”，中国证监会5月10日发布修订后的《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本次修订要求上市证券公司健全公司治理，强化内部管控和风险管理要求。规范财务报表编制和披露，明确上市证券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强化对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规范，强调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通过违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方式，侵占上市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损害公司等合法权益。

##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管理规定（试行）》（下称《规定》）。《规定》包括：

- 明确证券市场程序化交易（市场通常称为量化交易）的定义和总体要求；
- 明确报告要求，程序化交易投资者应按规定报告账户基本信息、资金信息、交易信息、软件信息等信息，在履行报告义务后方可进行程序化交易；
- 明确交易监测和风险控制要求；
-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
- 加强高频交易监管，明确高频交易的定义，并从报告信息、收费、交易监控等方面提出差异化监管要求；
- 明确监督管理安排；
- 明确北向程序化交易按照内外资一致的原则，纳入报告管理等。

##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公布《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

监管机构：国家金融监管总局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网站公布《关于警惕涉金融领域“代理维权”风险的提示》。其指出，“代理维权”乱象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宣传信息夸张不实；
- 牟利方式花样繁多；
- “维权手段”涉嫌违法违规。

##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业务指引》](#)

监管机构：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发布《互联网金融贷后催收业务指引》。贷后催收业务的总体要求为：

- 金融机构应审慎开展消费信贷业务，全面、客观评估借款人的借款用途、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等情况，向具备借款条件的借款人推荐合适的贷款产品；
- 借款人应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合理借贷；
- 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贷后催收业务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本机构催收能力建设，审慎实施外包。

## [中国人民银行连发三条重磅通知 调整住房贷款利率及首付比例等](#)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官网发布《关于调整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的通知》、《关于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的通知》《关于调整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政策的通知》。这三份文件明确，取消全国层面首套住房和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利率政策下限；自2024年5月18日起，下调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0.25个百分点，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首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2.35%和2.85%，5年以下（含5年）和5年以上第二套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分别调整为不低于2.775%和3.325%；对于贷款购买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首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15%，二套住房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最低首付款比例调整为不低于25%。

## [最高人民法院等4部门公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

监管机构：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最高人民法院等四部门公布《关于办理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案件工作若干问题的意见》（下称《意见》）。《意见》提出对多次实施证券期货违法犯罪，造成上市公司退市、投资人遭受重大损失、可能引发金融风险、严重危害金融安全等恶劣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危害后果等情形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一般不适用相对不起诉、免于刑事处罚和缓刑。

## [中国人民银行就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等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中国人民银行起草了《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和《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征求意见。其中，《征求意见稿》主要内容包括：

- 明确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含义，严格适用要求；
- 细化裁量阶次与适用情形；
- 规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适用方式；
- 健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的保障机制。

其中，《征求意见稿》明确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基本内涵，并按照大体平均分配的原则，对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所对应的处罚幅度进行了划分。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规定和授权，结合央行工作实际，对适用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的具体情形进行了规定。

## [中国证监会发布3项金融行业标准](#)

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中国证监会发布了3项金融行业标准。《投资研究时序数据参考模型》的发布实施可提高投资研究领域数据质量、实现行业机构间时序数据共享、发挥数据应用价值。《证券期货业基础数据元规范》金融行业系列标准由2个部分构成：《第1部分：基础数据元》《第2部分：基础代码》。这两项标准的发布实施有利于提升行业基础数据准确性、降低数据处理成本、助力金融机构数字化转型。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八语言版本《在华支付指南》](#)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八语言版本《在华支付指南》（下称《指南》）。《指南》分为银行卡、移动支付、现金、账户、数字人民币五方面。其中，《指南》重点介绍了移动支付方式，明确了支付宝、微信支付、云闪付等支付产品的使用方式、并明确对港澳地区、东南亚、日韩蒙的多种境外电子钱包提供境内支付支持，可直接使用。此外，对于移动支付，一定金额以下的交易可免于采集身份信息。

## [香港金管局发布香港特区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发表中国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香港分类目录），以便业界在发展绿色及可持续金融时作出有根据的决定，并促进绿色资金的融通。框架原型在根据咨询所得的意见作出修改后，以中国香港分类目录为名发表。在现阶段，中国香港分类目录涵盖四个行业（即发电、交通运输、建筑、污水与废物的处理）的十二项经济活动。在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跨机构督导小组的指导下，建立中国香港分类目录的工作已循互换性、可比性和相容性的原则进行。中国香港分类目录亦与共通绿色分类目录（Common Ground Taxonomy，简称CGT）、中国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及欧盟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接轨。香港分类目录将成为一套重要工具，提高业界对绿色金融的认识、加强对绿色经济活动的共识、促进绿色资金的融通，以及为进一步应用提供基础。HKMA鼓励金融业界在标签和发展产品以及作披露时使用香港分类目录以评估项目和资产的“绿色度”。

## [香港政府和监管机构欢迎中国证监会宣布扩大内地和香港资本市场相互准入的五项措施](#)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香港特区政府（HK SAR）、香港证监会（SFC）、香港会财局（AFR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香港证监会（SFC）以及香港会财局（AFRC）欢迎中国证监会（CSRC）于2024年4月19日宣布的五项措施，以加强内地与香港资本市场的相互准入。这些措施包括：

- 放宽“沪深港通”下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的合资格产品范围；
- 将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纳入“沪深港通”；
- 支持人民币股票交易柜台纳入“港股通”；
- 优化基金互认安排；
- 支持内地行业龙头企业赴中国香港上市。

## [香港特区政府刊宪《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

监管机构：香港特区政府（HK SA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特区政府（HK SAR）已于宪报刊登《2024年存款保障计划（修订）条例草案》（条例草案），以优化存款保障计划（存保计划），加强对存户的保障、维持银行体系稳定，以及紧贴国际标准和香港的最新发展。条例草案主要就《存款保障计划条例》（第581章）及《存款保障计划（计划成员及受存保计划保障的金融产品的申述）规则》（第581A章）作出修订，以实施以下的优化建议：

- 将保障额由现时的50万元提升至80万元；
- 调整供款机制，使存保计划下的存保基金能在保障额提高后的合理时间内达到基金目标金额；
- 为受银行并购影响的存户提供优化保障；
- 要求存保计划成员于电子银行平台展示存保计划成员标志；
- 简化就私人银行客户进行不受保障存款交易时的负面披露规定。

## [香港交易所和沪深交易所就扩大“沪深港通”合资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范围达成共识](#)

监管机构：香港交易所（HKEX）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为持续优化中国香港与内地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丰富互联互通标的，香港交易所（HKEX）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就扩大沪深港通合资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范围达成共识。ETF在北向及南向交易的资格准则，包括管理资产要求及指数权重要求，将被放宽，以支持互市计划的持续发展。这一扩展将进一步丰富投资者的投资选择，使“沪深港通”投资者能以高效率 and 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在中国香港和中国内地市场进行资产配置。

**香港金管局发布其《2023年年报》及《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香港金管局（HKMA）出版其《2023年年报》，当中包括外汇基金的财务报表，及其《2023年可持续发展报告》。年报回顾货币与银行事务方面的趋势及主要事项，并汇报HKMA年内的工作，和介绍HKMA于2024年的工作重点。可持续发展报告阐述HKMA在加强本港金融体系气候应变能力及提升营运可持续性的工作策略和重点。2024年的工作重点包括：

- 对潜在风险保持警惕；
- 保持银行体系稳定；
- 建设安全与普及的银行业；
- 为银行业未来的发展做准备；
- 站在科技发展最前线；
- 其他领域，包括政府将成立专责小组，物色机会及制定措施，继续推进资产及财富管理业的发展，研究适当的政策措施，以推动更广泛采用技术，包括进一步发行代币化政府债券，以及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进行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的试点测试。

**香港金管局维持逆周期缓冲资本率为1%**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宣布逆周期缓冲资本率（CCyB）维持在1%。定量指标显示中国香港经济过热风险受控。根据包含了于2024年4月1日生效的正值中性CCyB在内的框架，当系统性风险水平并无偏高或偏低，中国香港适用的CCyB比率应维持于1%。因此，现阶段适宜将CCyB比率维持在1%，并继续密切观察相关情况。

**香港金管局推出首次FiNETech促进金融科技应用**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香港金管局（HKMA）推出FiNETech系列，汇集约100家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以及科技企业，共同发掘在财富科技、保险科技、绿色科技、人工智能和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的进阶合作安排。金融机构透过FiNETech连系不同的战略科技伙伴后，可以共同使用HKMA的金融科技监管聊天室，探讨各种创新金融科技计划。HKMA的金融科技监管沙盒2.0，亦与其他金融监管机构的沙盒相互协调运作，让银行及科技公司在全面推行计划前，能提早进行测试和获得相关的监管反馈。在未来六至十二个月，HKMA将通过FiNETech系列活动扩大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合作，包括：

- 透过后续的FiNETech活动，继续与各协办机构、行业协会和市场专家合作，聚焦人工智能（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分布式分类帐技术和绿色科技领域的发展；
- 就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采用金融科技方面争取实质进展；
- 跟进创新案例并分享行业实务经验；
- 适当参考全球发展和国际经验，进一步就重点科技领域主题发布实务指引。

**香港金管局成立Ensemble项目架构工作小组**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香港金管局（HKMA）5月7日宣布成立Ensemble项目架构工作小组，与业界共同建立标准和提出建议，支持中国香港代币化市场发展。工作小组将推动制定业内标准，以支援批发层面央行数字货币（wCBDC）、代币化货币和代币化资产之间的互通性。工作小组会就特定议题提出建议，初期会聚焦为代币化资产交易建立机制，透过wCBDC畅顺地进行代币化存款的银行同业结算。工作小组亦会协助设计和构建计划于今年年中推出的Ensemble项目沙盒，进一步研究及测试代币化用例。

## 香港金管局欢迎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上线试行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深圳及中国香港两地宣布深港跨境数据验证平台已上线试行。平台运用区块链技术和数据代码（hash values）进行文件验证，不涉及数据原文件的跨境传输和储存，实现数据用户自主携带资料的可靠验证。香港金管局（HKMA）一直与内地监管机构紧密合作，促进粤港两地金融科技发展和数据跨境流动，支持金融机构于有序、安全及合规的前提下，透过金融科技推进跨境数据使用。平台首阶段将在跨境金融领域率先展开试行，涵盖信贷报告及企业客户开户资料文件验证场景。HKMA会继续与内地监管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协助更多银行就深港跨境数据验证进行测试，并配合HKMA与业界通过金融科技监管沙盒的沟通合作，促进数据跨境安全流通，进一步提升银行的运营效率和风险管理。

## 香港金管局发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模块SB-1“对在证监会注册的认可机构受规管活动的监管”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香港金管局（HKMA）发出通告，通知认可机构已公布经修订的《监管政策手册》（SPM）模块SB-1“监管证监会注册认可机构的受规管活动”。在此之前，HKMA就2023年对模块SB-1的修订建议进行了行业咨询。修订后的SPM模块SB-1取代了2016年5月27日的旧版本。HKMA已检讨及丰富该模块的内容，让认可机构更容易查阅有关注册机构受规管活动的监管和指引。修订后的模块全面概述注册机构受规管活动的规管及监管框架、监管方法，以及各种常见业务活动的主要法律及监管规定，旨在成为方便的监管手册，并附有监管文件的参考资料。

## 中国人民银行、香港证监会和香港金管局联合宣布优化“互换通”机制安排

监管机构：中国人民银行（PBOC）、香港证监会（SFC）、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为进一步促进内地与中国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协同发展，构建高水准金融开放格局，中国人民银行（PBOC），香港证监会（SFC）和香港金管局（HKMA）在充分总结“互换通”运行经验、认真听取境内外投资者意见建议的基础上，支持“互换通”机制安排进一步优化：

- 丰富产品类型，推出以国际货币市场结算日为支付周期的利率互换合约，与国际主流交易品种接轨，满足境内外投资者多样化风险管理需求。
- 完善配套功能，推出合约压缩服务及配套支持的历史起息合约，便利参与机构管理存续期合约业务规模，降低资本占用，活跃市场交易。

此外，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还将同步推出其他系统优化和优惠措施，降低境内外投资者业务参与成本。

## 香港证监会推动联接交易所买卖基金扩大在香港特区的发展

监管机构：香港证监会（SF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证监会（SFC）发表了经修订的通函，允许在主联接架构下获证监会认可的联接交易所买卖基金（ETF）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根据简化规定投资于来自不同市场的海外上市主ETF，当中包括主动型ETF。根据由即日起生效的简化规定，主ETF：

- 将涵盖被动型及主动型ETF，而无需证监会许可；
- 将不限于特定的基金类别，前提是它们具有相当规模的管理资产及良好的往绩纪录；
- 必须设有适当的保障措施和方案的计划，确保其提供的投资者保障与证监会认可的ETF有高度的可比性。

## [香港金管局宣布扩大数字人民币在香港特区的跨境试点](#)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香港金管局（HKMA）和中国人民银行（PBOC）就数字人民币跨境支付试点的合作取得进一步成果，扩大数字人民币在香港特区的试点范围，便利中国香港居民开立和使用数字人民币钱包（数币钱包），并透过“转数快”为数币钱包增值。随着是次扩大试点范围，用户现在只需以中国香港手机号码，便可以在中国香港开立并使用个人数币钱包。数币钱包可用于跨境支付，但不可用作个人之间的转帐。中国香港用户可透过本地17间零售银行经“转数快”为钱包增值。数字人民币除了可在大湾区使用，亦可于内地其他试点地区使用。

## [香港金管局发布对2024年内实施的《监管政策手册》单元CG-“能力与道德行为”的修订](#)

监管机构：香港金管局（HKM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香港金管局（HKMA）已发出通函，告知认可机构《监管政策手册》（SPM）单元CG-6“能力及道德行为”。该模块纳入了HKMA在2023年9月7日发布的名为“人才发展的良好做法”的通函中所列的对人才发展的监管要求，包括人力规划、提升员工技能、员工再培训以及招聘人才。

## [香港保监局针对不合规的商业模式发出通函](#)

监管机构：香港保监局（I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香港保监局（IA）针对不合规的商业模式已发出通函，因为这种不合规的商业模式助推了向中国内地游客销售无证长期保单的情况。因此，IA认为有必要加强向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和授权保险公司发出的各种信息，这些公司和保险公司专注于向中国内地游客提供包含储蓄和投资元素的长期保单。本通函亦就其他范畴提供指引，包括：

- 保险公司对依赖转介业务的持牌保险经纪公司的中介管理控制职能的责任；
- 退还款；
- 佣金和“公平对待客户原则”；
- 高级管理层和控制人的责任。

## 国际清算银行宣布启动Raven项目——利用人工智能评估金融体系的网络安全和弹性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宣布由BIS创新中心北欧中心启动Raven项目。该项目旨在创建一个新的解决方案，帮助当局全面评估其国家金融系统的网络安全和抵御能力成熟度准备情况。通过Raven项目的解决方案，中央银行和监管机构将能够使用人工智能（AI）来：

- 快速方便地获取一系列复杂的信息、准则和指南；
- 收集和分析网络安全和弹性数据，全面了解金融行业的成熟度和准备情况，并确定行动领域和长期趋势；
- 通过智能地完成多个报告需求和重用数据来提高效率。

##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发布数字可持续性分类法

监管机构：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可持续发展准则理事会（ISSB）发布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可持续性披露分类法》。分类法反映了《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号——可持续性相关财务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2号——气候相关披露》及其相应指南。它的开发是为了帮助支持公司和投资者之间的对话，它既不会引入新的要求，也不会影响公司对准则的遵守。ISSB分类法旨在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会计分类法保持一致，以便公司能够向投资者提供全面的数字财务报告包，ISSB分类法也可以与其他数字分类法一起使用。

## 巴塞尔委员会就交易对手信贷风险管理的拟议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BCBS）发布了一份关于对手方信用风险（CCR）管理指南的咨询报告。拟议的指导方针包括对解决CCR管理中长期存在的行业弱点至关重要的关键实践，包括需要：

- 在初始入职和持续的基础上对交易对手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
- 制定全面的信用风险缓解策略，以有效管理交易对手风险敞口；
- 使用多种互补的度量来测量、控制和限制CCR；
- 建立一个强有力的CCR治理框架。
- 拟议的指导方针将取代BCBS关于银行与高杠杆机构互动的良好做法。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了关于跨境支付安排服务水平协议的报告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发布了一份关于构成跨境支付安排一部分的服务水平协议的报告，如代理银行关系、支付系统和支付工具规则手册之间的相互联系。报告载有高级别建议、主要特点和指导性问题的，以便向参与此类安排的各方通报情况。鼓励支付服务提供商、代理银行和支付系统运营商在制定新协议或审查现有协议时考虑这些建议。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修订后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准则的修订版，这是对银行和银行系统进行健全审慎监管的全球标准。修订后的准则反映了以下方面的变化：

- 吸取教训，降低金融风险，加强宏观审慎监管；
- 提高运营弹性；
- 加强公司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
- 应对新出现的风险，包括金融数字化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

## [巴塞尔委员会公布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主管组织会议的详细内容](#)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公布了央行行长和监管机构主管组织 (GHOS) 会议的详细内容。GHOS 评估了尚未实施的《巴塞尔协议III》改革的实施情况。GHOS 成员们一致重申他们对尽快全面、一致实施《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所有方面的期望。GHOS 在关于加密资产标准方面，同意将 BCBS 关于银行加密资产风险的审慎标准的实施推迟一年，至 2026 年 1 月 1 日。

##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发布关于在央行投资组合管理下可持续和责任投资的报告](#)

监管机构：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央行和绿色金融体系监管者网络 (NGFS) 发布了一份封面报告和两份关于在央行投资组合管理下可持续和责任投资的技术文件。封面报告提出了十项建议，为央行将可持续发展因素纳入管理框架以及衡量其面临的可持续发展风险提出了方法。第一份名为央行企业投资组合的脱碳战略的技术文件讨论了中央银行如何将净零考虑因素纳入其股票和企业债券投资。第二份名为在央行的主权投资中考考虑与气候相关的风险和转型影响的技术文件关注主权债务。它描述了可用的指标，这些指标可以为捕捉气候相关风险、机遇和对央行主权持股的影响的战略提供信息。

## [巴塞尔委员会发布关于金融数字化的报告](#)

监管机构：巴塞尔委员会 (BCBS)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巴塞尔委员会 (BCBS) 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当前金融数字化对银行和监管的影响。报告回顾了关键创新技术在银行价值链各个方面的应用，包括应用编程接口 (API)、人工智能 (AI) 和机器学习、分布式账本技术 (DLT) 和云计算。报告还考虑了新型技术供应商 (如大型科技公司、金融科技公司和第三方服务提供商) 和商业模式的作用。

## [金融稳定委员会审查短期融资市场的漏洞](#)

监管机构：金融稳定委员会（FS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金融稳定委员会（FSB）发布了一份报告，分析了商业票据（CP）和可转让定存单（CD）市场的运作情况，并探讨了解决其漏洞的潜在方法。其主要结论包括：

- CP和可转让CD市场在正常时期一般运作良好，但在经济紧缩时期容易出现流动性不足的问题；
- 为增强CP和CD的功能和韧性而可能进行的改革包括：改善市场微观结构、加强报告和透明度、扩大CP和CP抵押物的私人回购市场；
- CP和CD市场的特殊性质意味着，并非所有潜在的改革都适合或都适用于所有司法管辖区。

## [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发布关于2024年2025年的工作计划和战略优先事项](#)

监管机构：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国际清算银行（BIS）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CPMI）公布了其2024至2025年工作计划，强调了其在政策、标准制定、实施和分析活动方面的战略重点。该计划的关键主题是：

- 金融市场基础设施（FMI）的风险管理；
- 加强跨境支付；
- 支付、清算和结算领域的数字创新。

## [国际清算银行发布关于中央银行生成式人工智能和网络安全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国际清算银行（BIS）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国际清算银行（BIS）发布了一篇关于中央银行的生成式人工智能（AI）和网络安全的工作论文。作者利用了来自于对主要中央银行的网络安全专家进行的一项独特调查所获得的数据来阐明相关问题。调查结果显示，大多数中央银行已经采用或计划在网络安全方面采用生成式AI工具，究其原因他们认为这些工具带来的好处大于风险。专家们预计，AI工具将提高网络威胁检测能力，缩短对网络攻击的响应时间。然而，AI也增加了社会工程攻击和未经授权的数据披露的风险。为了降低这些风险并利用生成式AI的优势，中央银行预计需要在人力资源方面进行大量投资，特别是投资于同时具备网络安全和AI编程专业知识的员工。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批准期货和期权大型交易商报告的最后规则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宣布批准最后规则，修改期货和期权大额交易报告条例。这些规定要求期货委员会的交易商、结算成员、外国经纪商和某些报告市场（报告公司）向CFTC报告最大的期货和期权交易商的头寸信息。最后规则用指定适用数据元素的附录取代了CFTC法规中目前列举的数据元素。最后规则亦订明出版另一份第17部指引，指明申报的表格及方式。此外，最后规则取消了CFTC法规中过时的80个字符的数据提交标准。

## 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发布2024年风险审查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委员会（FDIC）发布2024年风险审查报告，总结了美国经济、金融市场和银行业的状况。该报告概述了2023年银行业的五大类风险：

- 包括资金和流动性风险在内的市场风险；
- 包括商业房地产和消费贷款在内的各种投资组合的信贷风险；
- 运营风险；
- 加密资产风险；
- 与气候相关的金融风险。

##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技术咨询委员会就人工智能提出建议

监管机构：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美国商品期货交易委员会（CFTC）的技术咨询委员会（TAC）发布了一份报告：《金融市场中负责任的人工智能》。TAC就CFTC应如何处理人工智能进化以保护金融市场提出了五项建议：

- CFTC应举办一次公开圆桌讨论，CFTC工作人员应直接与CFTC注册的实体进行外联，以寻求指导，并获得对该行业最普遍的人工智能技术的商业功能和类型的更多见解；
- CFTC应根据美国国家标准与技术研究所（NIST）的指导方针和治理方案，考虑为该行业定义和采用人工智能风险管理框架（RMF），以评估人工智能模型的效率和适用于受监管实体的潜在消费者危害，包括但不限于治理问题；
- CFTC应建立一份与该行业人工智能相关的现有法规清单，并利用该清单对人工智能系统相关的潜在风险进行差距分析，以确定与进一步对话其相关性的机会相关的合规性，以及潜在的澄清员工指导或潜在的规则制定；
- CFTC应努力收集并建立一个流程，使其人工智能政策和实践与其他联邦机构保持一致，包括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财政部和其他对市场金融稳定感兴趣的机构；
- CFTC应努力让工作人员作为观察员和潜在参与者参与正在进行的国内和国际人工智能对话，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制定预算补充，以围绕必要的技术专业知识和建立机构专业人员的内部能力，支持机构在新兴和发展技术方面的努力。

## 美国监管机构发布指南，协助社区银行制定和实施第三方风险管理实践

监管机构：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美联储（FED）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联邦存款保险公司（FDIC）、货币监理署（OCC）和美联储（FED）发布了一份指南，以支持社区银行管理第三方关系所带来的风险。第三方关系带来各种风险，社区银行应当适当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这些风险，以确保以安全稳健的方式开展活动，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这些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旨在保护消费者的法律法规和针对金融犯罪的法律法规。本指南在第三方关系的每个阶段都提供了潜在的考虑因素、资源和示例，可能对社区银行有所帮助。

## 美国证监会发布风险警报：对《投资顾问法》营销规则合规性的初步观察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美国证监会（SEC）审查部向投资顾问、投资者和其他市场参与者发布风险警报，内容涉及1940年《投资顾问法》中经修订的206（4）-1号规则（营销规则）的审查重点和遵守情况。风险警报详细说明了投资顾问遵守合规规则、账簿和记录规则以及营销规则禁令的情况。关于营销规则禁令，风险警报提出了以下不足：

- 不真实的和未经证实的重大事实陈述；
- 重大事实的遗漏或误导性推断；
- 对重大风险或缺陷的公正处理；
- 对未以公正的方式提供对具体投资建议的引用来源；
- 在有失偏颇的事项中纳入或排除业绩结果或者相关时间段信息。

##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发布《非银行抵押服务报告》

监管机构：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财政部金融稳定监督委员会（FSOC）发布了《非银行抵押贷款服务报告》。该报告记录了非银行抵押贷款服务行业的发展以及非银行抵押贷款服务机构在抵押贷款市场中发挥的关键作用。报告指出了一些可能削弱抵押贷款服务机构履行这些关键职能的能力的关键薄弱环节，并描述了这些薄弱环节如何扩大对抵押贷款市场的冲击，并对金融稳定构成风险。该报告包括FSOC关于提高非银行抵押贷款服务行业的韧性的建议，即利用州和联邦监管机构的现有权力，并鼓励国会采取行动解决已确定的风险。

## 美联储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调整通胀金额门槛

监管机构：美联储（FED）、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美联储（FED）和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联合调整了与客户资金可用性有关通货膨胀美元金额。其中包括银行必须在次日开业前为某些支票存款提供提款服务的最低存款，以及为某些支票存入次日可用新账户的存款资金提供提款服务的最低存款。为确保适用银行有足够的时间实施规定的调整，新金额的合规日期为2025年7月1日。

## 美国证监会和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提出对美国证监会注册的投资顾问和豁免报告顾问的客户身份识别计划要求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

业务类型：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

美国证监会（SEC）和美国金融犯罪执法网络（FinCEN）联合提出了一项新规则，要求在SEC注册的投资顾问（RIAs）以及豁免报告顾问（ERAs）建立、记录和维护客户文件化身份识别计划。该提案旨在通过加强投资顾问行业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框架，严防投资顾问客户涉足非法金融活动。

## 美国证监会通过对规则S-P的修正案以提高对客户信息的保护

监管机构：美国证监会（SE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美国证监会（SEC）宣布通过规则S-P的修正案，以更新和加强某些金融机构处理消费者非公开个人信息的规则。修正案要求受监管机构制定、实施和维护应急响应计划的书面政策和程序，该计划应合理设计，以检测、响应和恢复对客户信息的未经授权的访问或使用。修正案还要求，响应计划应包括承保机构发现客户的敏感信息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使用或被访问，应向个人发出通知，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况外。

##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采取行动确保消费者能够对“先买后付”贷款的费用提出异议并获得退款

监管机构：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美国消费者金融保护局（CFPB）发布了一项解释性规则，确认“先买后付”信贷机构属于信用卡提供商。CFPB指出，鉴于解释性规则的发布，“先买后付”信贷机构必须为消费者提供一些适用于传统信用卡的关键法律保护 and 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对收费提出异议的权利，以及在退回使用“先买后付”贷款购买的产品后要求贷款信贷机构退款的权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审查一般适用需求的框架**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个审查框架，说明其如何不断审查任何普遍适用的要求，以履行《2023年金融服务和市场法》（FSMA 2023）规定的发布政策声明的义务。该文件涵盖：

- PSR将如何确定审查特定需求的必要性，包括其将使用的指标和证据；
- 利益相关者如何要求进行审查；
- PSR将适用的优先级标准，以确定是否进行审查；
- 它可能使用的审查方法。

本文件特别适用于受PSR强制执行的法规和义务约束的公司。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就《金融犯罪指南》的更新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犯罪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一份关于《金融犯罪指南》中有关制裁、扩散融资和交易监控的拟议更新的咨询文件（CP24/9）。该提案还包括增加对加密资产和消费者责任的引用，以及整个指南的相应更改。该指南没有规定，也没有对公司提出新的要求。CP24/9适用于所有受FCA金融犯罪监管的公司，以及FCA根据《2017年洗钱、恐怖主义融资和资金转移（付款人信息）条例》（MLRs）监管的公司，包括加密资产业务。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发布一份中小企业融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财政部特别委员会（TSC）发布了一份关于中小企业融资的报告。该报告警告称，破坏性的金融法规和银行的不支持阻碍了中小企业的创新和发展。该报告谴责了对合法企业的“去银行化”以及解决中小企业与银行之间纠纷的不合标准的程序。它还呼吁英国审慎监管局（PRA）不要继续计划取消新巴塞尔协议3.1标准中的中小企业支持因素，因为这可能会使英国中小企业更难在国际上竞争。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市场观察》第79期：市场滥用监管**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最新一期的市场观察通讯，重点关注市场行为和交易报告问题。在本期中，FCA讨论了：

- 由于数据和自动警报逻辑等因素的问题，导致市场滥用监管措施失效；
- FCA最近对公司测试的领先监控模式进行了同行评议。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第119号手册通知**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发布了第119号手册通知，其中描述了FCA委员会根据其立法和其他法定权力对FCA手册和其他材料所做的更改。本通知涉及《证券化（更智能的监管框架和相应修订）文书（2024）》。该文书对FCA手册进行了修订，将《英国证券化条例》（UK SR）中基本保留的面向公司的要求转移到FCA手册中，并使UK SR中的一些特定条款更加清晰。

**英国金融行业协会发布关于经济和财务滥用的金融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业协会（UKF）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英国金融行业协会（UKF）发布了一份报告，探讨了遭受了经济和财务滥用的受害/幸存者在重新获得财务独立所经历的一些障碍。该报告涵盖了强制性债务、共同担保债务的分割以及滥用快速支付的信息。它列出了一些行动，以落实以下建议：

- 以受害者为主对经济和财务滥用进行强化预防；
- 建立生态系统响应，为受害-幸存者提供支持；
- 为受害-幸存者提供有效支持，使他们有信心寻求公平、合法的财务分离；
- 实施有效的报告和刑事起诉程序，为受害-幸存者伸张经济正义，并抑制未来的滥用行为；
- 改变政策，为受害/幸存者提供更好的支持。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就实施封闭式产品和服务的消费者责任致函各公司**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发布了致各公司的投资组合信函模板，内容涉及实施封闭式产品的消费者责任。除了一些不同类型独有的投资组织组合要点外，信函还列出：

- 关于封闭式产品和服务的义务适用性；
- 在封闭性产品和服务中特别严重或者普遍存在的问题；
- 为了确保企业为即将到来的生效期限做好准备的行动提示；
- 附件1中关于封闭式产品和服务的定义以及规则概述的提示。

**英国央行发布关于数字英镑实验的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数字英镑实验的报告。其旨在评估使用英国目前的销售终端（POS）硬件启动数字英镑支付的技术可行性。虽然英国央行没有建立数字英镑基础设施，也没有进行真实交易支付，但实验表明，原则上，现有的POS终端可以在不进行修改的情况下用于在线支付。然而，离线支付需要进行一些修改。

**英国央行发布一份关于偿付能力套期保值后流动性风险的工作文件**

监管机构：英国央行（BoE）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央行（BoE）发布了一份关于偿付能力套期保值后流动性（LASH）风险的工作文件。它提出了一个框架来理解和量化LASH风险。在衡量了非银行行业的LASH风险后，该文件指出，在LASH风险峰值时，利率上升100个基点将导致流动性需求接近养老基金和保险行业的现金持有量。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发布关于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实体设计的建议**

监管机构：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金融行为管理局（FCA）从业者小组已就其对英国开放银行未来实体（FE）设计的建议致函FCA。信函中强调了该小组认为需要进一步阐明的领域范围。虽然小组支持为英国联合监管监督委员会（JROC）和其他“无指令”活动创建一个临时实体，但为了提高透明度和避免市场混淆，其提醒不要让JROC临时实体与未来实体的职能重叠。该小组建议，开放银行的框架应在2025年底前建立，以便正式撤销原有的“指令”，从而消除风险因素。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发布关于银行卡计划和手续费的中期报告**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关于银行卡计划和手续费的市场审查22/1.9的中期报告。中期报告包括PSR对各种补救措施的想法：

- 提高透明度，使得企业和收单机构能够作出明智的决定，并能够选择其他可选服务供应商；
- 万事达银行卡和维萨银行卡有义务解释、商议和记录价格变动和新服务定价的原因；
- 向PSR持续报告更多财务信息，以加强对万事达银行卡和维萨银行卡在英国业务的审查。

**英国审慎监管局发布关于保险分支机构的授权和监管方法的政策声明8/24**

监管机构：英国审慎监管局（PR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英国审慎监管局（PRA）发布了一份政策声明（PS8/24），阐述了其关于授权和监管相关第三国保险分支机构的最终政策。PS8/24包括：

- 一份新的政策声明取代了关于PRA分支机构授权和监督方法的监督声明2/18；
- 更新后的监管声明44/15的两个版本（偿付能力II：第三国保险和纯再保险分支机构）；
- 更新后的监管声明20/16（偿付能力II：再保险—交易对手信用风险）；
- 删除监管声明22/18（国际保险公司：PRA对分支机构的授权和监管方法）。

**英国财政部发布2024年5月欧盟—英国金融监管论坛的联合声明**

监管机构：英国财政部（HM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财政部（HMT）和欧盟委员会就2024年5月24日举行的第二届欧盟—英国金融监管论坛发布了联合声明。该讨论围绕着六个主要领域展开：

- 监管和市场发展及金融稳定展望；
- 银行业和反洗钱（AML）；
- 可持续金融；
- 资本市场；
- 资产管理；
- 数字金融和人工智能（AI）。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针对快速支付系统参与者发布了一封关于授权推送支付欺诈偿付的信函**

监管机构：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英国支付系统监管机构（PSR）发布了一封关于授权推送支付欺诈偿付的信函，主要针对通过快速支付计划（FPS）发送或接收付款的支付服务提供商（PSP）。信中列出了企业在未来几个月内应重点关注的3个关键领域，以确保在2024年10月7日前及时有效地实施：

- 了解新的偿付要求；
- 通过Pay.UK进行索赔管理和数据报告；
- 消费者意识。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宣布推出EuReCA以打击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宣布，从2024年5月起，欧盟各地的监管机构将能够向欧盟反洗钱（AML）和反恐怖融资（CFT）中央数据库EuReCA报告自然人的姓名。EuReCA包含欧盟监管机构发现的个别金融机构存在严重AML/CFT缺陷的信息。它还载有关于主管为解决这些缺陷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EBA还提供了关于EuReCA的数据保护通知和数据保护影响评估摘要。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关于新型支付欺诈和可能的缓解措施的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表了一份意见，评估了最近提供给EBA的支付欺诈数据，确定了新的支付欺诈类型和模式，并制定了缓解这些欺诈的建议。本意见的目的是帮助进一步加强第三项支付服务指令（PSD3）和《支付服务条例》（PSR）下即将出台的立法框架，该条例将在未来几年内规定零售支付的反欺诈要求。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其2023年年度报告第1部分——主要成就](#)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其2023年年度报告的第一部分，介绍了过去12个月在履行其工作计划授权方面的主要成就和活动。除其他外，该报告强调，EBA加强了全欧盟范围的压力测试，并继续其监管工作，特别是最终确定了巴塞尔协议III框架的实施，实施了ESG路线图，并根据《加密资产市场监管》（MiCAR）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履行了授权。

## [欧洲议会批准监管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评级的新规则](#)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欧洲议会（EP）批准了旨在提高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评级的透明度和结构的新规则。新规则将规范ESG评级活动的生态系统，使投资者能够进行更深思熟虑的投资，并打击“漂绿”行为。新规则的要点如下：

- 更高的透明度 - 细分ESG评级；
- 提高透明度 - 推广“双重重要性”方法；
- 促进竞争。

##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就审慎处理环境和社会风险向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提供建议](#)

监管机构：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系统性风险委员会（ESRB）向欧洲保险和职业养老金管理局（EIOPA）发布了关于环境和社会风险审慎处理问题的建议，该建议是在ESRB于2023年8月25日向欧洲银行业监管局（EBA）发布的建议的基础上提供的。ESRB的建议侧重于环境风险，因为环境风险也可能成为社会风险的驱动因素。该建议考虑的关键问题是，在现有的审慎框架内，环境和社会风险可以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妥善应对。ESRB处理的问题涉及：

- 第一支柱下的专门审慎处理；
- 经修订的偿付能力II中与支柱II和支柱III有关的规定；
- 第二级和第三级条款的使用；
- 与可持续发展风险有关的宏观审慎工具的使用，如引入针对保险公司的系统性风险缓冲（SyRB）。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根据《加密资产市场条例》发布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公布了三套监管技术标准最终草案（RTS）和一套实施技术标准的最终草案（ITS），内容涉及：

- 作为资产参考代币（ARTs）发行人的授权；
- 批准信贷机构发行的资产参考代币白皮书的程序；
- 根据《加密资产市场条例》（MiCAR）批准信贷机构发行的资产参考代币白皮书的程序。

## 欧洲央行发布2024年5月金融稳定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2024年5月金融稳定报告。本份报告的要点包括：

- 随着经济衰退风险的下降，欧元区金融稳定状况有所改善，但市场仍面临宏观金融和地缘政治方面潜在的非利好态势；
- 紧缩的财政状况对经济薄弱的欧元区家庭、企业和政府的韧性带来了考验，同时房地产市场的低迷给房地产公司带来了压力；
- 欧元区银行的韧性一直很强，但市场估值偏低表明挑战依然存在，尤其是在资产质量、资金和收入方面。

## 欧洲议会发布了一份数字金融简报

监管机构：欧洲议会（EP）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议会（EP）发布了一份简报，概述了数字金融立法的现状。简报探讨了数字金融的好处和风险，欧洲央行（ECB）和欧洲监管机构（ESAs）正在对欧盟监管框架进行的审查，以及欧盟委员会（EC）数字金融战略下新法律的通过。简报涵盖了以下议题：《加密资产市场监管法案》（MiCAR）和《数字运营弹性法案》（DORA），以及开放式金融和数字欧元。

## 欧洲央行发布一份专题文件：2023年欧元区银行系统的宏观压力测试

监管机构：欧洲央行（ECB）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欧洲央行（ECB）发布了一份专题文件，介绍了对欧元区银行系统的最新宏观审慎压力测试，该体系由19个国家的约100家欧元区最大信贷机构组成。该专题文件还通过确认银行、其他市场参与者和实体经济之间的一系列广泛的相互作用和相互依存关系，研究了欧洲银行业管理局2023年压力测试所定义的不利情景对经济和整个金融体系的影响。

## 单一处置委员会发布关于2024年自由资金和合格负债的政策以及其最新的汇总表格

监管机构：单一处置委员会（SRB）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单一处置委员会（SRB）发布了其2024年自有资金和合格负债（MREL）最低要求。引入的变化包括对内外部市场信心费用校准以及对MREL资格监测方法的修订。SRB还发布了其2023年第四季度MREL汇总表，介绍了该季度MREL目标和不足的演变，以及MREL资源的当前水平和组成部分。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资本要求条例》下住宅房地产信贷风险敞口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咨询文件，其中根据《资本要求条例》提出了有关住宅房地产收购、开发和建设（ADC）风险敞口的指导意见草案。指导意见草案规定了降低信用风险的条件，准予机构对住宅地产的ADC风险分配100%的风险权重，非150%。此外，其还涉及机构向公租房或非营利实体贷款的特殊性。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就未完工房地产的等效机制进行监管技术标准草案咨询](#)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金融市场基础设施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根据《资本要求条例》发布了有关未完工房地产等效机制的监管技术标准（RTS）草案的咨询意见。该技术标准规定了法律机制应满足的条件，以便在根据信用风险标准化方法计算自有资金要求时确认在建地产。

## [欧盟委员会就非银行金融中介的宏观政策的充足性](#)

监管机构：欧盟委员会（EC）

业务类型：金融风险

欧盟委员会（EC）发布了一份关于评估非银行金融中介宏观审慎政策充分性的咨询报告。该咨询旨在确定NBFIs的漏洞和风险，并绘制现有的宏观审慎框架。它还寻求收集有关当前宏观审慎监管挑战的反馈，并讨论进一步改进的领域。

##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发布一份关于虚拟国际银行账号的报告](#)

监管机构：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

业务类型：监督方法

欧洲银行业管理局（EBA）发布了一份关于俗称为虚拟国际银行账号（vIBAN）发行的报告。报告指出，该行业以不同的方式、出于不同的目的发布vIBAN，各国当局在解释和应用监管要求方面也存在分歧。报告还确定了在洗钱和恐怖融资（ML/TF）、消费者和储户保护、授权和通关以及监管套利等方面的问题，并就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提出了建议。报告阐述了vIBAN的特点，解释了EBA在市场上观察到的各种使用案例，总结了市场参与者认为的潜在好处，并指出了与这种做法相关的挑战和问题。

# 澳大利亚 (1/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宣布关于改革澳大利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的第二阶段咨询现已开启](#)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交易报告和分析中心（AUSTRAC）宣布就改革澳大利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AML/CTF）制度进行第二阶段咨询。拟议的改革旨在将现有的AML/CTF制度扩展到某些高风险活动，也被称为“第二阶段服务”。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服务包括律师、会计师、信托和公司服务提供商、房地产代理以及贵金属和宝石交易商提供的服务。改革还旨在更广泛地简化制度，消除条款中的模糊性，这些目标在第一阶段咨询中得到了利益相关方的支持。

## [澳大利亚证监会关于强制性气候信息披露制度的早期指导](#)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主席Joe Longo在迪肯法学院国际可持续发展报告论坛上发表了主题演讲。要点：

- 随着ASIC加入越来越多具有强制性气候披露的司法管辖区行列，各实体应开始建立满足新的气候报告要求所需的系统、流程和治理实践；
- 与任何新的监管制度一样，ASIC将采取务实的方法来监督和执行该制度，ASIC将制定和发布指导意见，帮助实体履行其新义务；
- ASIC还将与政府和其他金融监管委员会（CFR）机构合作，支持实施该制度，包括采取更广泛的举措，帮助实体履行其新义务。

## [澳大利亚证监会就碳市场参与者的最新指南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气候风险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关于监管指南236拟议更新的咨询文件：《是否需要澳大利亚金融服务（AFS）许可证才能参与碳市场？》，以解决保障机制改革及其对2001年《公司法》（Cth）金融服务和市场部分的影响，以及碳市场监管格局的变化。本指南旨在帮助碳市场参与者了解其AFS许可要求。根据保障机制，清洁能源监管机构（CER）可自2025年1月起向适用保障机制的大型工业企业发放保障机制信用（SMC）。根据《公司法》，SMC作为金融产品受到监管，这对那些作为保障设施、为保障设施提供建议、或在SMC中交易或开拓市场的参与者都有影响。

## [澳大利亚政府公布2024年至2025年预算](#)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澳大利亚政府（Australian Government）发布了2024年至2025年预算，其中包含大量财政和财政之外的措施。该预算案公布的措施包括：

- 加强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
- 为ASIC提供资金，以调查“漂绿”，并为此采取行动；
- 提供可持续金融框架（包括绿色债券、数据提升以及国际可持续金融监管制度的发展）；
- 新技术金融服务监管框架的现代化，包括就数字资产平台的许可和监管问题进行磋商，以及引入支付服务提供商（包括电子钱包和电子储值支付提供商）的监管框架。

# 澳大利亚 (2/2)

中国内地

中国香港

国际组织

美国

英国

欧盟

澳大利亚

新加坡

泰国

印度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关于未授权实体与消费者主动联系的信息表](#)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新的信息表（信息表282），内容涉及关于将消费者推荐给未经授权的第三方金融咨询实体的澳大利亚金融服务法合规性。该信息表涵盖了主动联系消费者的情况（如主动打电话），以及此类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可能构成违反2001年《澳大利亚公司法》所提的非法规划或非法提供金融产品建议的条款。

## [澳大利亚证监会发布关于澳大利亚银行业救济政策、流程和实践的报告](#)

监管机构：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

业务类型：消费者保护

澳大利亚证监会（ASIC）发布了一份名为“澳大利亚人需要信贷机构提供更好的救济”的报告。该报告概述了ASIC对10家住房信贷机构的审查结果，发现这些机构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来支持那些还款困难的澳大利亚人。报告还发现，40%通过减少或推迟付款而获得救济的客户，在援助期结束后仍拖欠还款。

## 新加坡金管局宣布，英国与新加坡将在可持续发展金融和金融科技方面进行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治理与战略/声誉风险

继5月8日举行的第九届英国-新加坡金融对话之后，新加坡金管局（MAS）发布了一份关于英国和新加坡在可持续发展金融和金融科技领域合作的新闻稿。英国和新加坡重申了扩大融资规模以支持净零议程的承诺。新闻稿还报告了下列讨论的结果：

- 可持续发展金融的各个方面，如转型、披露准则、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和投资；
- 金融科技和创新，包括人工智能（AI）、加密资产、中央银行数字货币（CBDC）和分布式账本技术（DLT）；
- 非银行金融机构（NBFI）部门和跨境支付连通性的发展。

## 新加坡金管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推进绿色和转型金融合作

监管机构：新加坡金管局（MAS）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新加坡金管局（MAS）宣布，在2024年5月20日举行的第二届中国—新加坡绿色金融工作小组会议上，MAS与中国人民银行（PBOC）就推进绿色和转型金融合作进行了讨论。所探讨的举措包括分类标准的一致性、促进绿色金融流动以及开发脱碳评级平台。

## 泰国证监会就提供数字资产服务的证券公司和衍生品业务经营者的资本要求征求意见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泰国证监会（SECT）发布了关于证券公司和衍生品业务经营者兼营数字资产业务的资本要求的法规草案的咨询意见。该咨询草案的要点如下：

- 修订最低资本要求，以支持数字资产业务运营；
- 修订暂停数字资产业务运营的标准，要求未能维持资本的企业向SECT提交整改计划并执行；
- 修订其他相关标准。

## 泰国央行与中国人民银行签订谅解备忘录，促进中泰双边货币的使用以及支付互通

监管机构：泰国央行（BoT）

业务类型：系统/货币稳定

泰国央行（BoT）与中国人民银行（PBOC）签署了《中国人民银行和泰国银行关于促进双边本币交易合作框架的谅解备忘录》（MoU）。其旨在提高效率，增加使用当地货币支付商品和服务的机会，符合BOT创建有利于该地区贸易和投资的金融生态系统的政策。

## 泰国证监会就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记录保存规则的修正案进行咨询

监管机构：泰国证监会（SECT）

业务类型：数据与技术

泰国证监会（SECT）就有关数字资产（DA）业务运营商记录保存的法规的拟议修正案征求公众意见，旨在确保数字资产业务运营商的信息准确、完整和及时更新。拟议修订的要点如下：

- DA运营商需备存由托管银行发出的客户资金托管记录，允许合法提供此类服务的DA托管人发布的客户DA托管记录；
- DA基金经理需备存其DA基金管理相关的活动文件，包括有关DA资产投资活动的考虑和决策的文件。

# 印度 (1/1)

## [印度储备银行发布2024年5月的月度公告](#)

监管机构：印度储备银行（R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储备银行（RBI）发布了公告，其中包括了一篇重点介绍去中心化金融（DeFi）对金融体系的影响的文章。RBI认为该文章有以下亮点：

- DeFi收益的波动性远大于传统的高收益资产类别，如股票收益；
- 尽管对管理的总资产的总体风险敞口预估较低，但全球主要金融机构对加密货币系统都有直接风险敞口；
- 实证分析表明，DeFi的收益和收益波动主要受投机动机驱动；
- 实证证据表明，相对于外汇市场和股票市场的波动，DeFi的波动性上升；
- 由于DeFi无国界特点，通过各国流动性链接的溢出效应成为一个主要风险；
- 随着DeFi的不断发展和成熟，以及其与传统金融体系的互动日益增强，需要进一步分析其抵御风险的效用。

## [印度证监会发布关于另类投资基金估值的咨询文件](#)

监管机构：印度证监会（SEBI）

业务类型：金融产品、工具和服务

印度证监会（SEBI）就另类投资基金（AIF）投资组合估值框架发布了一份咨询意见。SEBI建议放宽该框架的各个方面，包括：

- 估值规范对计算AIFs投资组合估值的适用性；
- 估值方法和方式的变更被视为“重大变更”；
- AIFs委任独立估值师的资格标准；
- 向绩效基准机构报告AIFs投资组合估值的时间表。



毕马威



[kpmg.com/cn/socialmedia](https://kpmg.com/cn/socialmedia)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4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澳门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及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特别行政区合伙制事务所，均是与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